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二工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院、三个村卫生室（三工村一队、三工村四队、百园路新村卫生室）及五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湖州路东社区卫生服务站、京轩社区卫生服务站、宁波街社区卫生服务站、湖州路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唐山路东社区卫生服务站）共覆盖服务 70262 人。主要以 15 项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精神病患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保健、结核病管理、全科医师契约式服务）的建档工作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卫生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卫生院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增加 2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18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和 3 个村卫生室，分别是： 办公室、财务室、门诊部、计免科、检验科、公卫科、 中医科、 三工村一队卫生室、三工村四队卫生室、百园路村卫生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004.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39.3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44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004.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81.6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3.1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34 万元，下降 14.55%，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639.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74 万元，占 27.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427.77 万元，占 26.09%；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58.88 万元，占 46.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68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51 万元，占 55.87%；项目支出 742.13 万元，占 44.1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2.7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52.7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52.7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2.7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在编人员，工资总额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30.08 万元，决算数 452.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27%，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在编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92%。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4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在编人员，工资总额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30.08 万元，决算数 452.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27%，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在编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0.73 万元，占 9.00%。

卫生健康支出（类）412.01 万元，占 9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0.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07 万元，下降 12.97%，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7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此经费为财政拨付职业年金，2024 年本单位无退休人员。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数为 412.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72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名事业在编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4.5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17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固定资产 4 辆车为医疗救护车，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卫生院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8.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2 万元，增长 154.13%，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单位新增办公大楼采暖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253.00 平方米，价值 17.12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140.8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03.8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52.7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4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 2024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有保障，不存在截留、挪用、滞留等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人员工资、违规支出资金的情况；二是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并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鼠标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同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工作；二是要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总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卫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450	45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0.02	—	—	—
		其他资金	450	0	449.9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辖区政府所属基层医疗机构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进度，保障我院卫生服务正常开展，计划投入医疗卫生机构经费450万元，共采购药物45次，112.5万元/季度。通过项目实施，方便患者就医买药。提高群众就诊率，做好辖区居民的医疗工作、患者救治工作，享受社会报销政策，同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等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运行经费共支付4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付0.02万元，自有资金支付449.98万元，平均每季度112.5万元。我单位2024年基本药物采购55次，基本药物完成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患者就医买药，提高群众就诊率，降低患者人均药品费，提高患者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采购次数	>=45次	=55次	13	13	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药物采购次数达到标准以上，下一年合理设置目标值。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7	7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1	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经费	<=112.50万元/季度	=112.5万元/季度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就诊率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7.75%	10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患者满意度达到标准，下一年合理设置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18129380995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